

阳江港进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 研究报告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中选企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且经验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范围，有类似过往业绩的企业优先考虑。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有“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资质的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展阳江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研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阳江港进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阳江港进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工作，编制《阳江港进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报告》，并负责组织后续的专家审查工作。

2.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并收集资料齐全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阳江港进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报告》。

3. 成果要求：《阳江港进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报告》成果形式为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1 式 8 份。

4.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工作成果应满足相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并以专家审查结果为准，以正式公开发布为验收标准。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2.中选企业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 3.中选企业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若采购人有额外要求，双方协商处理。

四、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并收集资料齐全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阳江港进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报告》。

六、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首付款；提交《阳江港进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审查并完成发布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60%的结算款，中选企业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